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评价单位（公章）：广东梁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号）要求，我管委会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5年度广东吴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管委会是吴川市人民政府派出的行政机构，原则上是代表市人民政府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对经济开发区（羽绒产业基地；食品产业基地；鞋业产业基地）实行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

（1）依法制定和公布区内行政管理规定。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规划、国土、建设、环保等行政管理规定，并公布实施。

（2）制定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结合区内客观实际和未来发展目标，制定区内的远期、中期和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依法组织编制区内建设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根据有关规划和吴川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区内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草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投资者在区内的投资项目。

（5）根据管理权限审批和管理区内的进出口计划和业务。

（6）负责区内土地的统一规划、征用、开发、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发证和管理的具体工作。区内所有项目的规划工作由管委会统一具体验线、审核、发证；项目用地由管委会统一征用，并由管委会作为出让方，在区内行使县级国土、规划管理部门的权限，依法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负责区内基建工程的报建审核、招标投标、发证、施工监督及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等方面的管理事项；在区内的所有公共及民用基建工程，由管委会直接验线、审核、发证和施工监督；国家及公共基建工程，由管委会组织招标、投标；办理房地产验线、审核、登记、发证及交易等管理事项。土地出让收入除按国家规定上缴外，由市政府统筹安排。

（7）按有关规定决定区内行政、事业工作人员的调配、管理、福利待遇、任免和奖惩。

（8）协调区内的治安管理。

（9）其他应由管委会行使的职权。

机构设置：

（1）办公室：负责协调、统筹管委会内各机构的工作关系；管委会的文秘、人事、纪检监督、财会、后勤及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经济发展部：负责区内经济发展规划、企业管理、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区内招商引资、项目的管理和审批；指导企业搞好经济贸易工作，审批和管理区内进出口计划和业务。

（3）规划建设部：负责区内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及发证；管理房地产转让、租赁等交易及登记、发证；根据吴川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区内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行使

有关规划、建设工作方面的行政审批、发证职权；审查项目的设计、招标、监督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设工程造价、定额。

（4）征地部：负责区内土地征用；土地资源调查、统计和定级；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和权属确认工作；管委会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5）经济服务中心：负责宣传、督促落实开发区投资优惠政策及便民利民措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依据开发区总体规划，协助做好开发区内企业和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承办开发区管委会等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做好我管委会园区内土地开发利用、安全生产、宣传等工作，确保开发区管委会在土地开发、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监督等工作顺利完成，达成土地的集约利用、形成产业集群辐射效应的目标。完成我管委会日常工作和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完成挂点的乡村振兴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指标 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2%；

指标 2：预算资金执行率≥80%；

指标 3：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指标 4：为园区建设发展带来长期、持续的正面影响；

指标 5：社会公众满意度（%）≥80%；

指标 6：园区企业满意度≥8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管委会2025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365.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5.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50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管委会成立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财经副主任吴土新任组长，有关人员为组内成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抓好绩效评价的组织、自评、监督等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自评工作小组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通过对制度建立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二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三是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四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管委会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

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管委会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管委会在2025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管委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目标科学完整性：我管委会2025年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

2.预算执行情况。

制度措施健全性：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管委会制定了

涉及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制度。

支出完成率：我管委会2025年预算支出完成率≥90%。

财务合规性：我管委会2025年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基本支 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我管委会2025年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我管委会2025年对所实施项目依法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

资产管理情况：我管委会规范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以及其他日常工作规范。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工作，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分类账，按时更新电脑里新增固定资产，及时做到入库管理，入库对账；按规定向同级财政、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报告，从而使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管委会2025年固定资产使用率为100%，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3.预算监督情况。

预决算公开：我管委会2025年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 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组织建立情况：我管委会2025年已调整自评工作小组，由办

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组成。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管委会2025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管委会2025年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 内容齐全，无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预算使用效益。

2025年完成规上工业产值10.57亿元，增速-14.62%；规上工业增加值1.1亿元，增速-15%；固定资产投资4.57亿元，同比增长86.67%。规划面积1209亩，总投资6.3亿元，主干道路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现已竣工验收；支路于2024年4月29日开工建设，现完成总工程量95%，已完成道路铺设、供水电、给排水管网、路灯绿化等工程。目前已批复产业用地725亩，其中已出让52亩，正在挂网出让28亩。现有工业“熟地”318亩，剩余355亩正在平整土地中。规划面积1056亩，总投资3亿元，项目于2023年6月20日开工建设，现总工程量完成92%，目前已完成供水、路面铺设等工程。目前，已累计出让506亩工业用地，成功引进广东新博美鞋业等24个制造业项目和1个标准厂房建设项目。2025年，开发区共完成签约项目12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4个），总投资额21.06亿元。

（1）入驻城北产业园共25个项目。截至目前，已有22个项目（19个鞋业项目、1个标准化厂房项目、1个照明灯具制造项目和1个新辉生态板桩项目）开工建设，其中3个项目预计年内可完成建设（新博美鞋业、宏易鞋业、鑫隆模具厂）。未开工建

设项目3个，均是2025年11月6日新拍下土地的项目，正在成立公司及开展规划设计前期工作。

（2）入驻城东工业园共2个项目，其中中源智能灯饰照明制造项目已动工建设，大禺智能科技项目正在制定规划设计方案。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实行“全程代办”跟踪服务制。坚持管委会班子成员牵头抓，建立一个项目、一名分管领导、一个投产目标的“三个一”产业项目建设领导联点责任制，在职责范围内努力提高办事效率，执行好有关程序，简化审批手续，助力项目“加速跑”，确保项目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得好。领导班子均挂点3-5间企业，坚持每个月至少走访一次企业，了解企业运行情况及意见建议，宣传各类惠企政策，并指导企业申请相关政策支持，为企业排忧解难、办实事。完成园区企业融资需求摸底，做好相关融资政策的宣传工作，鼓励园区企业积极创新参加政银企对接座谈会,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

自2025年5月份开展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行动以来，开发区党建工作取得显著性成效。**一是精准摸排建台账。**我们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非公企业进行地毯式摸排。目前，共摸排出非公有制企业14家，其中符合“三有”的企业12家，更新完善企业动态信息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创新模式强组建。**为解决部分企业党员人数不足、难以单独组建党组织的问题，开发区创新组建模式，采取“单建+联建+挂靠”相结合的方式，灵活推进党组织组建工作。对于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4家企业已单独建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8家企业已联合建立3个党支部；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企业，

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实现园区党的工作100%全覆盖。**三是强化服务促发展。**在推进“两个覆盖”工作过程中，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服务企业发展，通过建立“党建+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党员干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

为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提升产业发展综合实力，吴川市政府决定将城东工业园、城北产业园纳入吴川经济开发区范围。吴川经开区原核准面积435.15公顷，整合优化后面积共672.8233公顷，区块数量共4块（主区293.5004公顷、鉴江工业园AB区29.1515公顷、城东工业园257.4725公顷、城北产业园92.6989公顷），调整后用地面积增加了237.6733公顷。根据省文件要求，现园区整合优化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4月9日提交至省资源厅等相关部门核查，目前等待上级批复中。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无。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